《湘西自治州评标评审专家抽取使用管理办法》文件解读

一、《办法》起草主要依据

(一)《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公管规〔2022〕792号）；

（二）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；

（三）《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16〕5号）。

二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（详见附件2）共十三条，具体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阐明了《办法》起草的目的及依据；

**第二条** 明确了综合评标专家的抽取流程；

**第三条** 明确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流程；

**第四条** 规定了综合评标专家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交易系统和门禁系统的推送时间；

**第五条** 明确了远程异地评标专家的抽取使用流程；

**第六条** 明确了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；

**第七条** 规定了参与专家抽取各方的纪律要求；

**第八条** 规定了隔夜评标相关内容；

**第九条** 明确了综合评标专家的劳务报酬标准及发放方式；

**第十条** 对专家培训的各方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；

**第十一条** 对专家“一项目一考评”各方考评内容及考评结果进行了明确；

**第十二条** 对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作出规定；

**第十三条** 明确了《办法》的施行时间及有效期。